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碧雲
兼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鍾宛蓁律師
　　高文祥律師
　　林郁芸律師
　　蔡宜珊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唯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楨升
被　　告　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綱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依被告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答辯狀所載，抗辯被告曾唯皓係無權取得潘潮輝與心輝凱建材企業社之印章，而與被告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締結租賃契約等語，經本院職權查詢此部分告訴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927號案件受理做成處分在案，則被告曾唯皓是否足認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嫌，此部分尚待釐清，並與原告本件請求相關，應有調查之必要。為保障兩造合法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令兩造表示意見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，並由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偵案卷宗，以利事實認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